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紀錄

一、時間：9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內容詳見校課程委員會紀錄)

執行情形：已配合開課並通知各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提案二：有關音像學院及文博學院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修訂課程委員會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等相關規定，請同意備查。

決 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並提本次會議增修部分條文。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部分條文教育部已同意備查(台高(二)字第 0990110569)，未同意備查條文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刪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反應問卷關於性別平等相關態度調查「教師上課時是否出現令人不適的身體碰觸或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暗示的言詞」一題之評量結果，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決 議：

- 一、除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正案不通過外，其餘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照案通過。
- 二、有關論文指導類課程及論綱（含博碩士提綱）類課程，於相關法條內修正為此兩類課程為指導課不得獨立開課。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新增條文二之項目，請各單位於下次教務會議前完成訂定，並提會備查。

提案三：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之規定，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誌謝辭項目改為選用。

提案六：有關應用音樂系 99 學年度改隸音像學院，該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條文修正如下，請 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八、臨時提案 音像藝術學院：修正「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備查

九、散會：14：45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各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校務評鑑辦理。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院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辦學精神，並參酌各單位之現況與特質，訂定下列內容： 一、 <u>發展願景與特色</u> 二、 <u>教育目標</u> 三、 <u>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u> 四、 <u>單位定位</u> 五、 <u>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		本條新增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應依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申請畢業： 一、語文表達 二、專業實務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 四、其他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應依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申請畢業： 一、語文表達 二、專業實務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 四、其他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修文號碼修編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審核及辦理單位如	第三條 學生基本能力審核及辦理單位如	

下： 一、「語文表達」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二、「專業實務」係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係指培養學生學習自律、關懷人群、基本法學常識及自我成長，以實現大學教育理念，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四、「其他能力」由各單位依發展特色或其他需求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可協調相關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各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條 各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辦理單位應將名冊於學生畢業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2年為限。 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 一、「語文表達」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二、「專業實務」係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係指培養學生學習自律、關懷人群、基本法學常識及自我成長，以實現大學教育理念，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四、「其他能力」由各單位依發展特色或其他需求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可協調相關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各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四條 各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辦理單位應將名冊於學生畢業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2年為限。 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99.6.3 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學生語文表達及專業實務等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辦學精神，並參酌各單位之現況與特質，訂定下列內容：

- 一、發展願景與特色
- 二、教育目標
- 三、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SWOT)分析
- 四、單位定位
- 五、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應依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申請畢業：

- 一、語文表達
- 二、專業實務
-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
- 四、其他能力

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審核及辦理單位如下：

- 一、「語文表達」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 二、「專業實務」係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各院系訂定實施要點及學生基本能力審核。
- 三、「公民與社會能力」係指培養學生學習自律、關懷人群、基本法學常識及自我成長，以實現大學教育理念，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並公告之。
- 四、「其他能力」由各單位依發展特色或其他需求另訂之，其畢業門檻及輔導方式可協調相關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前項各辦理單位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應將訂定之實施要點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條 各基本能力審核合格之學生，辦理單位應將名冊於學生畢業前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相關資料由辦理單位保存，保存期限以學生畢業後2年為限。
未通過學生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如後附。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一、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二、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三、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針對本校課程目前實施情形新增條文，並加入校定必修及院訂領域課程之部份。
第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		針對本校課程目前實施情形新增條文，並加入校定必修及

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二、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三、各院應依發展特色與目標訂定領域課程至少一門，供學生選修。 四、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五、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院訂領域課程之部份。
第六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號修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開設課程暨應具師資職級處理要點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研究所層級以下(不含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講師得開設課程。
- 第二條 研究所層級之課程，皆需由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教師開設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提校教評會決定之。
- 第三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得標註學分數，修習者可獲有學分之成績單。大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其所屬科系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研究生修習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所開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所課程，其所屬研究所承認為應修課程者，應納入其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 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 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 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第五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系所應於新生入學前編定該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經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學分科目表開設課程，修正時亦同。
- 二、 大學部學分數應含校定必修通識教育課程至少 28 學分。
- 三、 各院應依發展特色與目標訂定領域課程至少一門，供學生選修。
- 四、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及授課教師相同之課程應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 (三)、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一般學制之課程。
- 五、 授課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時間表上課，於授課期間請假者皆須補課，所有課程應依大學法規定每一學分授滿十八小時。因短期特殊因素無法上課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專案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6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6 日台高(二)第 0990110569 號函修正本校學則第 26 條條文。
- 二、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俟修正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核；未能檢具證明者，須依延遲天數（含假日）每日繳交學雜費總和乘以百分之一之罰款後，始得申請休復學；相關程序須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完成。 <u>如學生因經濟困難無</u>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證明）。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舊生申請休學，必須在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二星期內為之。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條文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 <u>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u> 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核；未能檢具證明者，須依延遲天數（含假日）每日繳交學雜費總和乘以百分之一之罰款後，始得申請休復學；相關程序須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完成。……」；爾後報部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6 日台高(二)字

<u>法繳交罰款者，得以相等工讀時數代替或專案簽准辦理。</u>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第 0990110569 號回復，建議應增訂學生如因經濟困難無法繳交罰款之補救措施。
--	--	---

提案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家圖書館調整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之服務功能，自本學年度起紙本論文不須再檢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而是改於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
- 二、部份畢業學生反映有關論文編製相關問題，論文之章節「目錄」可否使用「目次」一詞代替，且部分研究所屬性特殊，學生撰寫論文時常需引用樂譜或附加影片檔，若仍將其編於圖(表)目錄實為不宜。「目錄」與「目次」是否皆可。誌謝辭是否為必要。
- 三、下表為其他學校之規定，請參考。

校名	目錄／目次	誌謝辭
台灣藝術大學	目次	選用
台北藝術大學	目錄	◎
中山大學	目錄	◎
交通大學	目錄	◎
成功大學	目錄	◎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一、封面。 二、空白頁。 三、書名頁。 四、本校授權書。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六、中文摘要。 七、Abstract。 八、誌謝辭。(選用) 九、章節目錄(次)。 十、圖目錄。 十一、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十二、論文正文。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十四、空白頁。 十五、封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一、封面。 二、空白頁。 三、書名頁。 四、授權書。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六、論文提要(中文)。 七、論文提要(英文)。 八、誌謝辭。 九、章節目錄。 十、圖目錄。 十一、表目錄。 十二、論文正文。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十四、空白頁。 十五、封底	1.修改授權書部份。 2.章節目錄改為章節目錄(次)。 3.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時，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授權書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一份繳至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授權書，一份繳至教務處，一份繳至圖書館。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修改授權書部份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章節目錄改為章節目錄(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現行條文)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提要(中文)。
- 七、論文提要(英文)。
- 八、誌謝辭。
- 九、章節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

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 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 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音像學院

案由：有關應用音樂系 99 學年度改隸音像學院，該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條文修正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該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99.8.18）。「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條文四、六，修訂如下：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管召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本會由所長召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但不具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系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本校音樂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音像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提案修正「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擬修正「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條文二，修訂如下：

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及學生中推舉產生之； <u>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參與會議。</u>	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及學生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決議：

新要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經 95 年 9 月 21 日音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30 日音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9 月 29 日音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委員之組成

一、由院長、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學術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之當然委員包括院長、各系所單位主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及學生中推舉產生之；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派代表參與會議。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院之課程規劃準則。
- 二、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及學分(含學分科目表)，並定期檢討其開設狀況。
- 三、審議本院各系所每學期所提列之課程內容及其學分數之配當。
-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相關事項及法規。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提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